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44  
22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0)通过]

### **54/14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0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2 号和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仍然严重,必须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随后的结论,<sup>3</sup>

---

<sup>1</sup> A/54/286。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4/12)。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及更正(A/51/12/Add. 1 和 Corr. 1),第三节 B;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2/12/Add. 1),第三节 B;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3/12/Add. 1),第三节 C 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 1),第三章 B 节。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即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承担,并且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在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4</sup>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这些责任所作的国家一级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制订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原籍国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促进有关方案,以满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切的各种需要,

**欢迎**回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发出的 1999 年呼吁的那些国家所作的贡献,并感谢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进一步机构间合作的这一具体鼓励,

**注意到**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产生的积极成果,

**念及**《行动纲领》的一些规定仍在实际制订阶段,无法在 2000 年以前完成,

**考虑到**会议指导小组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深信**必须继续维持区域办法,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回顾**维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协助和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并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5</sup>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6</sup>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2.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加强对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和互相合作,并且欢迎它们在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4</sup>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

<sup>4</sup> A/51/341 和 Corr. 1, 附录。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6</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3. **认可**参加会议指导小组的人员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 即应继续执行有关《行动纲领》中所述问题的的工作, 并应考虑在 2000 年以后继续进行会议的后续工作;

4.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 拟订有关 2000 年以后该会议的可能后续行动机制的具体建议;

5. **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5</sup> 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6</sup> 并欢迎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加入该公约;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适当形式和适当水平的援助;

7.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作出捐献;

8.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的进程中继续兼顾它们的承诺和利益;

9.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 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 并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以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加强同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 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便更妥善处理《行动纲领》中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

11. **欢迎**在建设民间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通过发展非政府部门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与成功促进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12.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请它们更大力地支助种种不同类别的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和进一步的行动, 以期充分执行该次会议的建议;

13.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建议, 尊重人权是管制移徙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

14.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 以防止发生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就会议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